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受文機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
鄉鎮 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m ²)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姓名	權利 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 及核准文號	面積 (m ²)	使用 現況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附註：

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使用分區非農業區時，須檢附農業發展條例第 14 條之 1 公文(地目如為田、旱、林、水、溝、溜、養、原、牧、池則毋須檢附農發條例第 14 條之 1 公文)。

五、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六、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為承受耕地，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檢具相關法人證明文件，替代前開自然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後簽名或蓋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土地所有權人亡故時，應檢附除籍證明及系統繼承表、所有繼承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九、土地所有權人不克前往會勘指界時，須檢附會勘委託書。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安南區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農業	一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二	農業土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未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四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五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六	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七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都市計畫	八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建設(工務)	九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十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十一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十二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地政	十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十四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文字敘述)			
環境保護	十五	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綜合審查意見	一、()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核定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	-----	----	------	----

附註：

- 一、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 二、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設施(備)等，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開審查表除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八項至第十五項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 四、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審查項目第八項免會都市計畫單位。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安南區								
審查單位 (註一)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 (簽章)	備註
農業	一	屬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註二)						
	二	土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作農業使用。						
	三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四	土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具證明文件。						
	五	共有土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六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七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存在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註三)				
建設(工務)	八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九	土地上有農舍或建物，經依法申請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具證明文件。(註四)				
地政	十	界址無法確認時，協助辦理鑑界。	(文字敘述)			
環境保護	十一	土地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註五)				
綜合審查意見	一、() 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 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核定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註一：

- (一) 本表審查項目之審查單位得依府內權責分工調整並於函送農委會備查後使用。
- (二) 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八項至第十一項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 (三) 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行水區、河川區或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土地者，得請水利及都市計畫機關(單位)協助提供意見或實地勘查。

註二： 是否屬農業用地變更，應依變更前之「用地別」審認之；倘土地於編定前即被劃入都市計畫而無用地別可稽者，得依其「地目」標示為田、旱、林、原、牧、養、池、水、溜、溝之一者，認屬原為農業用地。

註三： 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係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倘土地於編定前即被劃入都市計畫者，則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

註四： 農舍應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或足資證明原為農舍之證明文件；建物為合法房屋者，應檢附其變更為都市計畫非農業用地前即已存在之證明文件。

註五： 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土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註六： 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設施(備)等，得核發本證明書，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安南區 段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安南地政事務所		
安南區公所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查證指界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

- 一、申請人：
- 二、土地坐落：安南區 段
-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安南地政事務所		
安南區公所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委託書

立委託人

君申請臺南市安南區

段

等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因事不克親自辦理，茲委託

君代理下述事項，屬實無訛。

代為申請及領取農用證明

代為前往農地會勘指界

此 致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被委託人(簽章):

住 址：

立委託人(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